

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056 号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3月29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将本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9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49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2,443.00万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10年5月24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1,133.95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09.05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已出具大信验字[2010]3-0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期末公司对本期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上市酒会费、路演费、宣传费用等费用合计2,712,629.07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3,596,916.16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15,803,083.84元。重新确认发行费用后，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比应有余额少2,712,629.07元，公司已于2011年3月28日将上述差额补足。

2010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0,816.3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30,816.30万元，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到期应付票据10,000.00万元，2010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5.57万元，支出银行手续费0.08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为40,999.50万元，实际余额为40,728.24万元，差异271.26万元，差异原因系上述发行费用调整。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6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金证券、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深发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4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45026185908094001	25,653,720.64	活期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2000200268000288	261,182,422.36	活期
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	441165451018010039889	46,054,173.68	活期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110110935878011	74,392,100.72	活期
合计		407,282,417.40	

注 1: 因渤海银行已在广州设立分行,为方便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将超募资金账户(账号:2000200268000288)由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平移至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不变。公司已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2: 重新确认发行费用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比应有余额少 2,712,629.07 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将上述差额补足,补足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9,995,046.4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0,816.30万元,其中:安徽毅昌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投入金额6,890.66万元;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投入12,524.41万元;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11,401.23万元。

2010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用10,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到期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到期款10,000.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45,356.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073.36万元。2010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10,073.3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国金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决议及意见详见2010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

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0,073.36万元。本次置换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3-0152号《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说明

1、安徽毅昌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项目整体尚在建,但部分设备已可投入使用,为提高项目效益,公司本着边建设边生产的原则,积极组织部分生产,该项目本期实现利润746.42万元,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2、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入17,106.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73.22%,项目未整体完工,但部分设备已可投入使用,本着边建设边生产的原则,公司本期积极组织生产,该项目本期实现利润336.02万元,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3、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入13,943.00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均204套/年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模具产能,全部供公司内部生产使用,将加快公司产品开发周期,提高技术水平,但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0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1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1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毅昌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否	14,307.00	14,307.00	14,307.00	6,890.66	6,890.66	-7,416.34	48.16%	2011年6月	746.42	否	否
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否	17,106.00	17,106.00	17,106.00	12,524.41	12,524.41	-4,581.59	73.22%	2011年6月	336.02	否	否
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否	13,943.00	13,943.00	13,943.00	11,401.23	11,401.23	-2,541.77	81.77%	201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5,356.00	45,356.00	45,356.00	30,816.30	30,816.30	-14,53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安徽毅昌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和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因部分已完工，公司本着边建设边生产的原则，在2010年度实现了部分效益，尚未完全实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0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10,073.36万元，其中：安徽毅昌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3101.25万元；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3459.13万元；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3512.9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2010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用10,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到期款。								